

歷史 學系(所) 97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7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
二、成 績：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	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						
三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一般生共 <u>30</u> 學分；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<u> </u>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（必、選修）：一般生 <u>18</u> 學分；碩士直升博士生 <u> </u>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12</u> 學分	本系無直升生，故無此規定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						
四、抵免學分： <u>碩博士班、碩專班或本系推廣教育學分班考入本系碩士班或碩專班者，視個案酌予實施學分抵免，由系主任召集導師及相關授課教師組成小組審議之；其抵免學分至多得抵免畢業學科總學分數二分之一。</u>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
五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						
六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6</u>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
七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12</u> 學分 <table border="0"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left;">科目名稱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分數</td> </tr> <tr> <td>1. 畢業論文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12 學分</td> </tr> <tr> <td>2. 專題指導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0 學分</td> </tr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畢業論文	12 學分	2. 專題指導	0 學分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「專題指導」需修滿一學年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
1. 畢業論文	12 學分						
2. 專題指導	0 學分						
八、系（所）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<u> </u> 學分 <u>凡非歷史學系畢業者，入學後應補修歷史學系大學部課程，任選三科，不限學分數。補修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選修科目需由指導教授認可，若無指導教授則由導師認可。</u>							
九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 1.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經系（所）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。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						
十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						
十一、博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 2. 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
十二、其 他： 博士班同學下修碩士班課程至多 <u>6</u> 學分。							

系主任(所長)簽 宋德喜

年 月 97.6 日

系(所)承辦人: 楊宛靜